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31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659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跟投,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5.1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0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9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47.9746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0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3.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9.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1304512%,申购倍数为3,318.9015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2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2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9.4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无需跟投,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1.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交所[2023]110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2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

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2024年2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

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1462,6462,4064
末 6 位数	645075
末 7 位数	8777323,3777323,7848391
末 8 位数	0667707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39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张薇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夏春媛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的通知,以上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60万元且不超过100万元,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薇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夏春媛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春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张薇女士和周纯女士未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公告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前述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677号】,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677号之一】,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产业投资者的协同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水平,全面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最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进一步丰富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互动、邮件、电话交流、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亿元,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平安不动产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不动产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平安不动产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46.80亿元、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净资产净额为人民币5410.91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4%,占2023年三季度末净资产净额1.48%,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廖方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不动产于1996年1月6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6553P,注册资本:人民币2,116,052万,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71号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五期孵化楼六楼622,主要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达强。主要经营范围:工程管理;工程顾问及监理;装修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受委托管理物业的租赁业务;投资商贸流通业;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养老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业务咨询;会务服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开展业务)。

截至2023年9月末,平安不动产资产总额为1076.09亿元,总负债694.23亿元,所有者权益490.86亿元,营业收入25.93亿元(含投资收益),净利润1.6亿元,平安不动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不动产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亿元,额度期限1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平安不动产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38万

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2023年12月8日,公司已将“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的相关权利完全移交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该项资产的交割已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5、临2022-087、临2022-098、临2023-002、临2023-014、临2023-019、临2023-025、临2023-041、临2023-057、临2023-065、临2023-073、临2023-076、临2023-078、临2023-086、临2023-088、临2024-005)。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易。

2.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结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易。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不动产于1996年1月6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6553P,注册资本:人民币2,116,052万,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71号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五期孵化楼六楼622,主要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达强。主要经营范围:工程管理;工程顾问及监理;装修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受委托管理物业的租赁业务;投资商贸流通业;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养老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业务咨询;会务服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开展业务)。

截至2023年9月末,平安不动产资产总额为1076.09亿元,总负债694.23亿元,所有者权益490.86亿元,营业收入25.93亿元(含投资收益),净利润1.6亿元,平安不动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不动产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亿元,额度期限1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平安不动产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38万

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